

申 請 書

附件二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申請人戶籍地：

申請人通訊地址：

申請人聯絡電話：

申請辦理認定類別：職業安全管理師
職業衛生管理師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

茲檢附：申請書
申請人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申請人之工業安全(衛生)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(須加蓋學校戳章)
申請人之工業安全(衛生)相關科系歷年成績單影本(須加蓋學校戳章)
學分認定表(請勾選辦理認定類別) 職業安全管理師
職業衛生管理師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

備註：1、申請者須依申請類別自行填寫學分認定表。

2、申請人應備齊上列相關資料，寄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330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)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